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理论成果转化的意见〉的通知”（中办发〔2023〕15号）和《中共天津市委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天津市推进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”（津发〔2023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，一批重大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社科理论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。

（四）重点任务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深入调查研究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成果；加强理论成果的宣传普及，提高理论武装的针对性实效性；推动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服务决策咨询；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创新，激发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强化组织保障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；强化人才保障，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专业队伍建设；强化经费保障，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的投入力度；强化政策保障，完善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七）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定期对理论成果转化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八）宣传引导。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论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。

（九）附则。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）解释权。本实施意见由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（十一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二）生效日期。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三）印发日期。2023年10月10日。

（十四）印发范围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